

稅務新聞 108-1118

- 一、財政部修訂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落實居住正義。
- 二、網購逃漏稅 3 步驟抓漏。
- 三、自今(108)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
- 四、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一、財政部修訂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落實居住正義

發布日期：108-11-18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於今(18)日發布解釋令，核釋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由原訂「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修正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財政部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所稱「自用住宅房屋」，原按該部 7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規定，指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依此，過去倘納稅義務人未將其直系親屬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該房屋雖由直系親屬設籍，縱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仍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考量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其政策目的與土地稅法第 35 條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稅之目的，皆係為避免有重購自用住宅或其用地需求之民眾，因租稅課徵而影響其重購能力，為使不同稅目間對於自用住宅房屋及土地之認定原則趨於一致，爰參酌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規定，修訂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以資衡平，並配合新令今日發布，該部 7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同步廢止。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更新日期：108-1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網購逃漏稅 3 步驟抓漏

2019-11-18 00:38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雙十一網購旺季剛過，政府抓網購逃漏稅來真的。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雙十一網購旺季剛過，政府抓網購逃漏稅來真的！財政部關務署上周邀集國稅局及金管會銀行局召開「快遞貨物金流查緝專案小組」，確定將採三階段方式，針對可疑案件利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交由國稅局交叉比對，藉由跨單位合作、內外夾擊獵漏；海關抓「高價低報」、「化整為零」逃漏稅的進口快遞貨物，也協助國稅局揪出逃漏稅的網路賣家。

近年跨境網路交易盛行，許多民眾更不時上網比價、團購找便宜，成為日常小確幸。關務署表示，完稅價格在五萬元以下的低價快遞進口貨物量近年愈來愈多，去年進口量比前年大增近三成，今年預期又比明年再增加。

不過，由於快遞進口數量龐大，又有二千元的免稅門檻，海關表示，在人力有限下，許多業者心存僥倖，常以化整為零或高價低報的方式逃漏進口稅費，再透過網路販售進口貨品，對國內乖乖繳稅的業者形成不公平的競爭。

官員舉例，有業者去大陸淘寶網進貨後分批進口，然後至臉書上面販賣，關稅、營業稅、營所稅統統都逃掉，當然售價可以比較低。然而，國稅局透過信用卡等金流資訊蒐集到大量進口的可疑案件，賣家都說是「自用」，沒有查到銷售的證據就無法處罰；且過了半年的查核處分期，即使是化整為零逃漏稅海關也罰不到。

官員表示，未來海關快遞貨物金流查緝專案小組第一階段將先調查近兩年國稅局篩選出的可疑案件，看看是否用人頭進口，整理出違法模式。

第二階段將確認在符合各項法制規定下，直接利用財政資訊中心的資料庫，設定參數，進行大數據分析。

第三階段則是將蒐集到的資料交給國稅局交叉比對，透過專家系統找出高風險廠商。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關務署官員說，大環境在變，查稅手法也要不斷精進，現在同一批貨，報關人、刷卡人跟收件人統統都不一樣，如果沒有跨單位勾稽比對，根本查不出來。希望透過違法樣態的掌握，設定的查核參數愈來愈精準，透過大數據技術，建立出一套「金流風險分析系統」模式，把逃漏稅的漏洞補起來。

【2019/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自今(108)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

發布日期：108-11-18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於 15 日發布「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遺產稅案件，繼承人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全國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並取得證明書，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財政部說明，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民眾贈與財產符合一定條件者，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取得證明書。為簡政便民，該部賡續推動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措施，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列報符合條件之財產種類及扣除額，且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下，並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汽、機車除外)之遺產稅案件，民眾可跨局臨櫃辦理申報，收件國稅局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整合性服務。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符合跨局申報之條件，就應申報遺產之財產種類而言，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不動產、現金、存款、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汽(機)車及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就扣除額而言，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農地農用扣除額、未償債務扣除額、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及喪葬費。

至於逾期申報、代位申報、被繼承人非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財產扣除額之再轉繼承案件、涉訟、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特殊案件，尚需經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不適用上開服務。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民眾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遺產稅，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當月核定之申報案件仍可向收件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即時取得相關證明書；對於行政救濟及非屬當月核定之更正案件，收件國稅局將協助將申請書移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效益。

財政部特別提醒，利用該服務申報遺產稅之案件，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發現有短報或漏報遺產情事，於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在 2,500 萬元以下，可於申報期限內逕洽全國任一國稅局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倘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超過 2,500 萬元，仍請儘速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逾期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7

更新日期：108-11-18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被檢舉虛報薪資費用，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情事，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報薪資費用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定後被檢舉虛報薪資費用，因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該公司虛報薪資費用屬實，乃剔除該虛報之薪資費用 250,000 元。甲公司當年度原經稽徵機關核定全年虧損 560,000 元，嗣後經查核剔除該筆薪資費用重新核定全年虧損 310,000 元，無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故甲公司因虛報薪資費用經稽徵機關查核後仍為虧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250,000 元，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其漏稅額 42,5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250,000 元×稅率 17%)，按規定倍數裁處罰款。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陳蕙雀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5

更新日期：108-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